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81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技术”)近日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具备从事证书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凡申请承担武器装备生产任务的单位,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现在,漳州科华技术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将对公司涉足军工业务领域、开拓军工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此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目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未来进行军工市场的拓展仍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1,证券简称:达实智能)交易已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上述停牌事项已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会议的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并申请股票交易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15年9月2日采取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发出问询函,长沙矿冶院和五矿集团于2015年9月2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公司自查,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确认,回复如下:  
(1)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均价为9.24元/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2)本公司除上述增持方式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五矿集团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  
本公司以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出资(包含2015年7月6日已出资金额),即补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向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士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技术相关资产、向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省政府《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季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5】914号),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部给予本公司今年第二季度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资金170万元。  
该笔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事项的公告》,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手承销,可分期发行。  
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发行利率5.20%,起息日为2015年9月1日,兑付日为2016年5月28日。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8月1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9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补选董道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6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银行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36095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选董道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0”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庆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定具体内容为: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证券简称:博林特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三、风险提示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能使用。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李守林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尚缺一名额补足,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哈南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唐广生、监事史文毅、职工代表监事赵明超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广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定具体内容为: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三、风险提示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能使用。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11:30-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3. 网络投票网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的通知,长沙矿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长沙矿冶院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增持均价为9.24元/股。本次增持后,长沙矿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71,68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8,710,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7.2%。本次增持后,长沙矿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371,6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7.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沙矿冶院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长沙矿冶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行为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沙矿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庆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定具体内容为: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证券简称:博林特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三、风险提示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能使用。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李守林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尚缺一名额补足,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哈南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唐广生、监事史文毅、职工代表监事赵明超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广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定具体内容为: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三、风险提示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能使用。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11:30-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3. 网络投票网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